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529/Add.1
2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智利.....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

88-26341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13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认为联合国在发展和增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因此，它也孜孜致力于在联合国内讨论和通过有关执行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文件的工作。作为有关人权的各份基本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它积极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个领域内的工作。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传播有关人权的新闻是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实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崇高目标的主要部分。因此，它极重视宣传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各项工作以及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各种活动。

3. 白俄罗斯的报纸、电台和电视十分广泛地报道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这些活动所作的贡献，它并定期报道国内外有关人权执行的问题。为了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共舆论了解联合国编制的材料，联合国的文件集均已在国内外发表，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有关文件。载列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书籍和手册也都已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表。

4. 目前正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的广泛“Perestroika”除了在于执行重要的经济改革之外，其目标还在于增强和推广公开政策，巩固和深入政府及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的民主化和根据法律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国际社会的有用经验，及传播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中通过的在人权方面国际公认的标准和规范，都肯定有助于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进行这项工作。

5.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的主持下，已经设立了一套体制，用于传播法律知识，使国民知道根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现行立法所享的权利，以便使国内国民广泛知道法律事务，包括人权事务。所有教育机构都教导法律（学校、职业学校和技术学院及大学）。在工厂和其他企业，已开办了200个国民咨询中心，向工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每年，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约举行75,000次演讲会，解释目前的立法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希望学习法律的人而言，有176所人民大学开设法律课程，约有50,000名学生受到指导。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新闻机构从事提高国民对法律的认识的工作，包括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社会的权利和义务。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家对题为“个人和法律”的节目感到很大兴趣，这个节目定期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及各区域的电视和电台上播放；大家也对“个人和法律”的教育性杂志感到兴趣。

6.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都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大学和学术机构作为研究和教学之用。同时，目前还考虑在高级和中级特别教育机构的教学方案中增列更多有关人权的材料的问题。

7. 每年12月初，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都广泛庆祝人权日。在人权日，举行各种会议，并在报纸和电台刊登和播放适当的材料。今年，为配合《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草拟了一套措施，以便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2月15日)

1. 从国际经济政策方面来说，智利支持采取措施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创造一种更可预测和更利于实现公正而合理发展的世界经济环境。
- (b) 鉴于世界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对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采取一种综合的处理办法。
- (c) 对金融资源、货币问题和国际商业方面现有的问题达成一项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要使贸易自由化，取消保护主义、保障措施和限制性的贸易做法。
- (d) 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掘多边和区域经济组织的潜力。
- (e) 通过旨在复苏世界经济的持续对话来巩固增长和发展的权利，以及
- (f) 在金融资源领域中，特别是在外债方面，债务人、债权人、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银行系统共同承担这个问题的责任；把债务同贸易和发展问题直接联系起来；需要增加向债务国的资源流通以及需要建立有利于发展的公正而稳定的国际货币制度，消除目前所存在的利率波动和汇率不稳。

2. 我们认为，处理“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这个项目应当着眼于各国之间有效的合作，以便按照实现国际经济安全的法律手段和影响发展中世界的现实经济问题来达成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

3.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相信，必须实事求是。因为如果只是通过和编纂仅仅表示良好的意愿的法律规范不能以各国愿意创造并长期维持的新的经济现实来支持这

些规范的话，是得不到什么收益的。

4. 只有在各国政府能够就一些所有国家必须共同解决的最严重和最迫切的问题提出切实的解决办法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会出现。这些题的包括外债和国际金融及货币不稳；保护主义或采取限制性国际贸易做法的趋势；世界贸易增长缓慢以及由于一些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所造成的种种问题，这些国家维持着贸易差距，从而影响到经济和金融界的其他部分。

5. 在处理这些主要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如何将为了达到能为所有国家的利益逐渐发展这些原则和规范的目的而采用的定则纳入国际法。

6. 首先应当指出，训研所的工作确立了两项主要的基本原则，即主权平等原则和合作义务原则，从这两条原则得出指导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其他八项原则。

7. 智利要就自己对于这些原则的立场表示以下的意见和看法：

(a) 智利相信，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得到最具权威性规定的各国选择自己经济制度的权利是一项被广泛接受的原则。然而，不能援引这项权利作为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采取报复或强迫行动的借口。

(b) 智利完全承认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并相信实现政法不能限制各国在根据自己的经济目标管制外国投资方面的主权。虽然智利不差别对待外国投资和本国投资，但智利相信，各个国家都拥有管制本国领土内跨国公司活动的主权。

(c) 智利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平等参与视为一项主要目标。不过，以现实的观点来看，平等参与的目标在参加决策进程方面似乎比在该进程中发挥任何实际影响方面更容易实现。

(d) 关于给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智利认为，改造经济结构以及随之改造各国之间关于的关键在于改变各国人民的经济心态，这可以促使他们去寻找自己经济潜力的根源。这反过来又可使他们能够建立起自己所追求的经济模式。

换句话说，除非通过优先注重那些有较好的相对有利条件的经济部门来作出改变生产结构的认真努力，否则这种优惠待遇不会产生所期望的效益。

在审议优惠待遇的结果时可以看出，这种办法的最大好处和最大程度的贸易自由化出现在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因此，看来更有好处和更为现实的是，谈判争取至少相当于发达国家彼此之间互相给予的待遇。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类似的条件下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

上述情况首先要求发达国家必须放宽自己的市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有相对有利条件的部门。

根据同样的情况，智利认为，最为重要的是要在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范围内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因为该制度是处于类似的发展阶段的国家相互提供优惠待遇的一个好的工具。

(e) 关于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智利认为，虽然为出口收入的短缺提供补偿资金的现行制度未能完全解决由于缺乏稳定而造成的问题，应当加倍努力来增进现有方案的效率和增加给它们的拨款，而不是去建立新的制度。这是因为目前所用的制度已经有了开展业务的基础设施和经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是一个例证。

(f) 关于每一国家从科学和技术之中得益的权利，智利认为，各国不仅有权获得科技进步带来的利益，而且必须认真努力增加其研究活动。因此应当回顾各科技组织首长会议（新德里，1982年）提出的建议，即发展中国家应至少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用于研究和科学发展。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智利经济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尊重所有权。因此，智利不能支持在国际一级盗用或模仿知识产权，即使为发展的目的也不行。

同样，知识产权捍卫者一贯忽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充分利益”的问题，“充分利益”这一概念假设，所有权应当获得“公平价格”，而不仅仅是各方讨价

还价力量决定的“任何价格”。智利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在多边一级上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g) 关于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智利认为这种援助应当以多边而不是双边方式进行，并同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相联系。因此，发达国家提供的大多数资金应当用于增加现有的促进发展资源（如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各项基金）。

对个别国家的援助不应当以有关国家的经济水平为基础，而应当同旨在帮助任何发展中国家的赤贫阶层的具体项目相联系。

(h) 一些国家在多边讲坛上援引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但常常带有明显的政治含意。所以，在这项原则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内的实际运用和范围获得明确定义之前，最好不要就该主题发表具体声明。

已宣布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两个特殊领域，即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和外层空间，应继续受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公约规定的现行具体法律规则的指导。

8. 根据训研所的研究，如果将这八条原则化为具体的政策和行动，将为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基础。这种新秩序将使在国际社会中取得更大程度的实质性平等成为可能，而这种平等应反映于国际经济制度的结构和业务程序，以便创造促进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适当条件。

9. 智利同意训研所的意见，即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可能立刻就建立起来，而只能通过在各种讲坛之中进行的谈判，尤其是通过各国和其他国际经济机关的行为和实践，逐步建立。同训研所一样，智利还认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编纂必须是一个渐进的积累过程，让新法律从载于模棱两可的法律文书中的许多惯例、先例、谈判和各种声明逐渐发展出来。

10. 不过应当指出，训研所的研究报告只是简略地提到作为有利于经济变革的因素的各国实践和应当在社会上强化的概念。该研究报告没有涉及发展中国家经济

合作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含意指这类国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共同制订并执行的一整套集体经济行动和实践。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做会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影响力，是替代来自发达国家的那类合作的现实办法。

11. 此外，智利认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程序在执行中应当有绝对的现实主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是14年前通过的，但在执行方面进展甚微，因此很明显，必须寻求一种真正的替代办法，使新秩序生效，而不是继续重复这些年来一直使用的花言巧语。

12. 我们认为比较现实的做法是，集中力量，为《行动纲领》中提到的每一题目起草单独的协议，设法将比较重要并得到广泛接受的原则写入这些协议。因此，对某一题目感兴趣的国家应当坐到一起，谈判对本国真正有用的协议，而不是追求一项全面协议从而使谈判有可能遭受失败。因为要接受一项全面协议，这些国家就必须接受利益彼此冲突的国家所赞成的条款。通过这种局部协议，有可能逐步建立一种管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结构。

13. 有理由再次指出，训研所研究报告中表达的原则不能一律适用所有国家，因为这种做法已经造成许多谈判进展缓慢，甚至破裂。相反，这些原则应适用于有关国家或立场相近国家在较小范围和具体领域达成的协议。智利认为，这是逐步发展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

14. 最后，有关研究和编纂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工作应由第六委员会之下的一组政府间工作组处理。这个小组应当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能够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做出贡献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20日〕

1. 对于这项问题(LA/COD/15)号文件，乌克兰共和国愿对其概念性观点提出补充意见如下。

2. 当今世界的一个特点是国际局势上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苏美关系改善，阿富汗问题上缔结了协议，以及在解决其他若干区域性冲突方面作出了进展。

3. 军备限制过程，真正裁减工作的开始，以及对抗的终止，这些都是新政治想法的首批成果，给人类提供了大好机会来真正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及其面临的全球性问题。目前所创造的条件可以为将来的国家间关系，包括经济领域在内打下新的基础。

4. 国家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必须建立于以下基础：严格遵守国际关系上的法律占首位的概念。这种态度保证了平等并照顾到国际社会一切成员的利益，其先决条件则是制订出一套有关经济领域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5. 当今这个相互联结相互依赖的世界极为需要上述原则和规范，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加强，此种需要将更加急迫。但必须铭记，经济领域已制定的国际法律条款和正在拟订阶段的条款与它们的及时性和对各国的可接受性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6. 有鉴于此，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确认哪些是需要国际法律基础的最高优先领域。乌克兰共和国认为其中一个领域是建立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美国与苏联缔结的关于销毁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标志着具体裁军措施的开端，可能在今后节省出大量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苏联所提出的关

于设立“裁军促进发展”国际基金的实际执行建议具有其急迫性。

7. 除了使军事工业转向非军事项目的问题之外还存在其他一些重要且紧急的问题：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消除国际经济关系上的胁迫现象，解决全球性问题等等。其基础除其他外在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8. 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基础的工作是否能发挥效力主要视进行工作的机构而定。乌克兰共和国认为最有利的办法是避免建立新的结构而对联合国系统内已有的体制作更加合理的使用。另一条件在于这项工作应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参加的代表性会议进行。因此，最为适当的机构看来应是大会第六委员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19日]

1. 苏联以前转交联合国秘书处的评论中载有我们对这个问题 (LA/COD/15号文件) 的看法，现继这些评论之后说明如下：

2. 苏联认为，全面国际安全同时是一种以法律在政治中的首要地位这项原则为基础的无所不包的法律秩序。这当然要以确立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司法原则和规范结构为先决条件。

3. 在今天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我们深深认识到迫切需要一种相当完善的这类原则和规范系统，这种需求将随着世界经济合作的发展而不断增长。我们同时不能忽视一个事实，即这方面新的司法条文和编纂中的条文是否具有效力，同它们是否能够实际应用和是否为各国所接受有着直接的关系。

4. 我们正因为持这种看法，并适当地考虑到问题的各方面，认为可能在需要法律条文的领域中正确地排定优先次序，并选择进行这项工作的适当的组织向法。

5. 一个这类领域就是裁军同发展之间的关系。苏联同美国缔结了消除它们的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从那时以来，全世界朝向执行这项原则迈进了一步。已采取的一些具体的裁军措施使我们得以腾出一些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苏联认为迫切需要就它所提出的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议采取行动，苏联愿意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6. 将军事工业作为非军事用途这个优先考虑的问题当然远远不是建立一种保证各国安全和发展的经济秩序的过程中所要克服的唯一困难。

7. 这项工作的法律根据载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等众所周知的联合国文书。发展其中的想法并以法律用语予以表述应当能够促进经济关系方面主要问题的解决，并有助于加强国际法规则。

8. 我们认为，如果将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的发展视为全面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编纂工作就超出专家一级而必须在有各国代表参加的论坛进行。当然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设立任何新的联合国机构，而是要较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机构。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组织基础提供了达成这个目的的可能性。该委员会具有拟订旨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的公约和宣言的丰富经验。第六委员会具有法律方面的高度专业能力，各国又普遍有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因此具备了可能受托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条文的论坛所不可缺少的有利条件。旨在公正而民主地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规范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可能成为第六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而有益的工作。
